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邮编：310008
Grandall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85775888 传真/Fax: (+86)(571)8577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八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能科”、“公司”）的委托，担任理工能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理工能科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针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及书面陈述。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做出了口头或书面陈述；其文件资料及口头或书面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和相符；其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了签署该等文件资料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了合法授权。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公司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及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理工能科实施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1、理工能科系于2000年12月12日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253号《关于核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9]182号《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理工能科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1,336万股并于2009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理工监测，公司更名后简称为理工能科，股票代码：002322。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理工能科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7251641924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22号，法定代表人为周方洁，注册资本为37914.797万元人民币，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环境能源监测技术、节能技术的研发、咨询与服务；环境能源监测；环境治理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施运营维护；新能源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环保设备、节能设备、智能电网监测设备、过程控制监测设备的研发、制造、批发、零售及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发、批发、零售及服务；信息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自有房屋出租；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运。”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4）1555号《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能科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理工能科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理工能科已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进行逐项核查后确认，理工能科本激励计划采用股票期权的方式，《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已涵盖《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应当载明的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理工能科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推进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及范围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87 人。

本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2、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3）公司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与分配情况

1、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计 1601.24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37914.797 万股的 4.22%。

3、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于雪	董事、总经理	100	6.25%	0.26%
杨柳锋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0	1.87%	0.08%
卢研	董事、副总经理	10	0.62%	0.03%
欧江玲	董事	30	1.87%	0.08%
赵丹	副总经理	85	5.31%	0.22%
李元军	副总经理	10	0.62%	0.03%
竺幽斐	董事会秘书	20	1.25%	0.05%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80人）		1316.24	82.20%	3.47%
合计		1601.24	100%	4.22%

注 1：公司尚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为理工能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700 万份/万股；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1601.24 万份/万股。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2301.24 万份/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7914.797 万股的 6.07%。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注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列明标的股票来源、种类、数量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

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满后，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全部作废，由公司收回并统一注销。

2、授予日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3、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内，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5、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	-----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6、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和禁售期等，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股权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13.91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 13.91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3.91 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3.81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及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设置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和行权条件，具体包括公司层面的

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指标，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七）其他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还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行权及变更、终止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或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理工能科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理工能科已经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理工能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年8月6日，理工能科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2024年8月6日，理工能科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事宜发表了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合规、合法，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1）理工能科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

（2）理工能科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理工能科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最终审核结果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理工能科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理工能科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理工能科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理工能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持相关文件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理工能科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根据公司的确认，其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已作出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继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承诺，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均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的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能科未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激励计划的内容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所述，《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理工能科《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程序

本激励计划通过理工能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起草、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上述程序将保证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和合理性，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三）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杨柳锋、于雪、卢研、欧江玲。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审议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涉及的关联董事杨柳锋、于雪、卢研、欧江玲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理工能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条件；《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_____

经办律师：沈 辉_____

王慈航_____